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49598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政策或計畫包括「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鹽水都市計畫」、「義竹都市計畫」、「新營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柳營都市計畫」、「後壁都市計畫」、「臺南市新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及「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等相關計畫；本案遵循上位政策指導及因應不銹鋼產業價值鏈改變，藉由製程升級優化、智慧化生產、提升研發或客製化產品能力等，提升產值維持永續發展競爭力。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溫室氣體」、「生態環境（含陸域、水域）」、「景觀及遊憩」、「交通」、「社會經濟與農業環境」、「文化資產」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開發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另於承受水體岸內排水設立3處測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2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瀕危物種1種（菲島福木）及易危物種2種（蘄艾及象牙樹），均屬人為植栽，不受本案開發影響，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5種（環頸雉、水雉、黑翅鳶、大冠鷲及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2種（台灣黑眉錦蛇及紅尾伯勞），發現區域為基地外之次生林或上空。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保育動物之特性規劃棲地營造，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案施工期間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營運期間廢（污）水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經專管排放至岸內排水，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當地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與減輕對策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2) 本案承受水體岸內排水之溶氧、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水質現況已不符參考之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本案施工期間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

營運期間廢（污）水於既有廠內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經專管排放，並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放流水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屬輕微。

- 5、本案開發基地以開發單位之土地為主，以及部分國有及私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案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指標為 4.6×10^{-6} ，慢性非致癌風險度之危害指標均小於1，急性非致癌風險度之吸入性急毒危害指標均小於1，屬可接受風險範圍。本案已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策略，各製程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進行源頭管理及製程等優化，降低致癌及非致癌風險，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南市鹽水區，影響範圍局限於開發基地附近，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

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